证券代码: 300577 证券简称: 开润股份 公告编号: 2023-090

债券代码: 123039 债券简称: 开润转债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2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3年1月1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人民币206,772.30万元(含等值外币),其中为上海润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润米"、"借款人")提供担保额度50,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3)。

二、本次担保进展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青浦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上海润米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责任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为上海润米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持股比 例	被担保 方期货 一 产 负 率	审议担 保额度	本次担 保前已 用担保 额度	本次实 际担保 发生额	本次担 保后已 用担保 额度	剩余可 用担保 额度	是否 关联 担保
-----	------	-----------	-----------------	------------	-------------------------	-------------------	-------------------------	------------------	----------------

本公司	上海 润米	79.93%	76.80%	50,000	31,000	5,000	31,000	19,000	否
-----	----------	--------	--------	--------	--------	-------	--------	--------	---

注:本次新增担保为已用担保的续做,故本次担保发生后,已用担保额度不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担保在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332348935G
- 2、企业名称:上海润米科技有限公司
-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 4、法定代表人: 范劲松
- 5、注册资本: 1030.9278 万元人民币
- 6、成立日期: 2015年02月27日
- 7、住所: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莘砖公路 518 号 14 幢 402 室-1

- 9、本公司直接持有上海润米 49.93%的股权,并通过全资子公司沃歌(上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海润米 30.00%的股权。
- 10、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上海润米的资产总额为 278,823,733.05 元, 负债总额为 208,328,701.99 元, 净资产为 70,495,031.06 元。 2022 年,上海润米的营业收入为 424,947,788.71 元,利润总额为 3,287,081.62 元, 净利润为 4,556,008.82 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上海润米的资产总额为 308,422,426.11 元,负债总额为 236,858,715.63 元,净资产为 71,563,710.48 元。2023 年 1-6 月,上海润米的营业收入为 258,711,242.43 元,利润总额为-2,268,296.38 元,净利润为-874,486.71 元。

11、上海润米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 1、被担保方:上海润米科技有限公司;
- 2、保证人: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 3、债权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 4、保证范围: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额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6、保证期间:保证责任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7、保证最高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上海润米在业务经营中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发

展战略安排。上海润米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主要系公司对上海润米持股比例较高,其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65,776.48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38.39%;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3 日